

## 理学院关于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工作的通知

新的学期即将开始，为确保本学期开学教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按照省市有关秋季学期开学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关于 2022 年秋季学期开学报到工作的通知》和学校疫情防控 62 号文件《关于做好 2022 年秋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以及教务处《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开学教学工作方案》要求，结合理学院实际，对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上课安排

1.正式上课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周一）。

2.学生需按照学校要求按时返校，学生返校后，符合防控要求的，原则上采取线下教学。根据疫情变化，是否调整为线上教学，再作通知。

3.对达不到开展线下教学条件的教学班级，由任课教师提交《线上授课申请表》（见附件 1），经学院防控领导小组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后进行线上教学。

### 二、授课要求

1.授课教师根据“一课一策”的要求，按照既定教学日历时间安排做好相关教学安排，并随时做好转为线上教学的准备。

2.采用线上教学方式授课的，不能以让学生观看非授课教师本人主讲课程的方式进行线上教学，直播教学建议使用腾讯课堂。要做到对在线签到、在线答疑、作业布置和批改、在线考核以及过程性学习数据等情况进行监控。若出现同一门课程存在线上与线下两种授课方式同时进行时，线上教学要求和进度要与线下教学保持一致。学生在线出勤、作业完成情况等记入平时成绩。

3.由于微信群无法实现资料保存等问题，故要求每位任课教师为每一门课程建一个钉钉群或“QQ 群”，群名取名标准为：“课程名-教师姓名-班级-上课时间-原上课地点”，例如：电子商务-张三-20200711-周一第 1、2 节-32\_101。于 8 月 22 日前在浙政钉理学院群内在线填写《2022-2023-1 开课课程群信息汇总-理学院》表格，（建群有难度的老师请联系教学办姜敏老师）。

4.上课时间：为避免教学混乱，请任课老师按照原定课表和上课时间表准时上下课，如遇特殊问题，请及时联系教学办姜敏老师。

5.每位授课教师在线上授课期间或所授课程部分学生因疫情原因无法返校

参加线下授课的，均须明确课程答疑方式及时间，并及时通知授课学生。对不适合开展线上教学的课程，授课教师应登录“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申请调课，经审核批准后通知授课班级学生，待恢复线下教学后及时补课。

6.关于实践周安排，学院将根据学校汇总情况及时通知全体老师，请各位老师留意邮箱、微信、短信信息。

7.日常教学期间，教师、学生都应自觉遵守学校防控要求，确保日常教学运行的顺利进行。任课老师需要加强因病缺勤管理，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对因病缺勤的同学及时追访，并在 24 小时内上报学院教学办。

8.实验课安排不早于第二周开始。试验中心根据学生返校情况结合学校要求统一协调安排，如情况有变动，以学校通知为准。

9.教学督导要配合进行线上不定时抽检，发现问题及时更正，并接收教师及学生的反馈。

### 三、毕业生工作

1.请各位导师督促并按计划做好 2019 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2.各专业结合《湖州师范学院 2023 届教育实习统计汇总表》学生实习单位情况，对接联系学校（基地），做好教育实习进场等事项。自主实习学生尽快自行联系实习学校做好实习准备工作，有特殊情况的学生请及时和教学办联系。

3.学校将于近期组织召开实习推进会暨“浙师智慧教师教育平台”培训会（线上），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教育实习相关材料修订完后，将放至教务处网站“下载专区-教师教育”模块。

四、开学补考、缓考正常进行。因疫情影响暂不返校学生补考、缓考采取线上考试的方式。

五、按照《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报送及专家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25 日期间，经匿名处理过的 2022 届毕业论文及附件材料均需通过全国抽检信息平台导入，请各位指导教师按照学校和学院抽检通知按时完成相应工作。

六、其他未尽事宜，学院将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另行发布通知。

理学院

2022 年 8 月 20 日

## 附件 1

##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线上授课申请表

学院		班级	
课程名称		教师姓名	
上课时间			
上课地点			
班级人数		教室座位数	
申请 线上 授课 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 院 防 控 领 导 小 组 意 见	签名（盖章）年 月 日		